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簡字第197號

原　　告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祥
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
被　　告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錄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108 年4 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捌萬伍仟玖佰肆拾參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出售貨物而取得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8 萬5,94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由被告開立，並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直接交付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然原因係訴外人廖見隆向原告購買貨物，而向被告借取系爭支票，清償廖見隆所開設之宜百昱有限公司（下稱宜百昱公司）支付予原告出貨予宜百昱公司之貨物款項，廖見隆將前述貨物變賣後，未依約定將票款存入被告票款項存入其支票帳戶，業經被向高雄地檢署對廖建隆提出詐欺告訴，被告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交付支票予原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系爭支票係由被告開立，且原告是因出售貨物而取得系爭支票。

、系爭支票是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直接交付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有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復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而票據行為屬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

1.系爭支票上係由被告簽發，並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交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係廖見隆向被告借用，用以清償宜百昱公司向原告購買貨物之款項，訴外人廖見隆未依約定將款項匯入被告支票帳戶以供兌現，屬詐欺行為，被告應得撤銷等語。然此部分事實，既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2.被告就其簽發系爭支票，係因廖見隆對其詐欺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被告與廖見隆間，縱有被告主張，廖見隆向被告借票清償貨款，嗣後未將票款匯入被告支票帳戶以供兌

現等情，然當事人間借票清償之原因多端，亦難僅憑廖見隆嗣後未將票款匯入被告支票帳戶，遽論廖見隆有向被告詐欺之行為。是被告以此主張拒絕給付票款云云，難認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8萬5,943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按週年利率百分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1	105年9月10日	105年9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2	105年10月10日	105年10月11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3	105年11月10日	105年11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4	105年12月10日	105年12月12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續上頁）

5	106年1月10日	106年1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6	106年2月10日	106年2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7	106年3月10日	106年3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8	106年4月10日	106年4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9	106年5月10日	106年5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10	106年6月10日	106年6月12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11	106年7月10日	106年7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12	106年8月10日	106年8月10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13	106年9月10日	106年9月11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14	106年10月10日	106年10月11日	500,000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15	106年11月10日	106年11月10日	285,943元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鳳山分行	CA0000000
合計			7,285,943元			